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121号

济宁学院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 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促进学校学科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和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应能够为将来申报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和硕士点创造条件。

第三条 重点建设应以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团队、打造学科平台、提升科研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原则

1. 优势特色原则。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

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体现学校的发展方向和特色。

2. 动态管理原则。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在检查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淘汰与增列。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实行校、系（部）、点三级管理，明确各自的责任，共同把重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和各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重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见附件）

系（部）成立重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重点建设工作，保持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密切联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任职期间外出三个月以上，系（部）重点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要及时向学校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写出书面报告，同时协助该点安排好工作。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由校长聘任。双方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政绩考核标准。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全面负责该点的建设与管理工。受聘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岁，每届任期不应少于 3 年，连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3 届。对在任职期间外出六个月以上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学校应及时调整。

第六条 学校的管理职责

1. 制定重点建设工作发展的有关规章制度、政策，指导和组织协调重点建设工作。
2. 遴选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
3. 落实和管理重点建设经费，安排年度使用计划。
4. 协助各点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落实必要的工作场地和辅助设施。
5. 检查、监督重点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评估、验收重点建设工作。
6. 审核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提供的工作进度报告、年终总结和各種统计表报表。
7. 表彰、奖励在重点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

第七条 系（部）的管理职责

1. 协助学校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审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2. 协调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与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 协助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做好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配备以及教学、科研活动的开展。
4. 协助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合理、有效地使用重点建设经费，改善教学、科研条件，帮助解决实验室、资料室用房等工作条件问题。
5. 协助督促检查重点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6. 协助学校和省教育厅做好重点建设工作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八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职责

1. 根据建设规划，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2. 聘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岗位人员，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并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奖惩。

3. 建立访问学者制度。由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按带着课题和经费进入，完成课题后出去的原则，与访问学者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聘任合同。

4.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应把努力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步伐、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重大科研成果当作重点建设的首要任务，还应积极争取与省内外企业合作，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和进行技术支持。有条件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积极创办经济实体，促使其向产学研一体化高新技术产业转化。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重点学科应是能体现学校发展的方向和特色，能带动和促进相关学科发展的二级学科。本办法中的二级学科均按照年国家颁布的《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05 年更新版）和《关于调整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通知》（学位[2005]64 号）规定的二级学科名称申报，未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二级学科对待。重点实验室、人文

社科基地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应是具有在省内有明显的学科优势或地方特色的研究领域，对专业和学科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的教学和科研机构。申报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可以按学科名称申报，也可按实际研究范围的名称申报。

第十条 申报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校级重点学科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3 个（含 3 个）以上具有较好基础和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具有较为显著的特色，且其学科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

2. 有承担重点科研课题的能力，在同类学科中具有竞争实力，承担市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有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

3. 有一支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学术梯队。学术梯队成员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总人数的 $1/2$ ，拥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不少于总人数的 $1/2$ 。每个申报的重点学科必须有一名校级以上学科带头人。

4. 承担了专、本科生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具有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

5. 具有学科发展所需要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室条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

和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必须有一名校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第十三条 校级人文社科基地应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科研活动必备的办公设备、图书资料等。有稳定的管理人员和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必须有一名校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第十四条 鼓励发挥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和边缘学科的前沿优势，但交叉学科研究方向必须有相应的研究课题及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先由系（部）推荐申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论证材料包含如下内容：

1. 学科建设的意义；
2. 学科研究方向（包括已完成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前期研究成果）；
3. 学术梯队、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学术骨干（包括职称、学历、年龄、专业等）情况；
4. 学科基础条件（包括教学、科研设备、实验室、图书资料等）；
5. 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
6. 承担的课题、经费来源和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建设任务与目标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的任务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形成学科优势，凝练学科特色，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科研能力、提高科研水平，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造就省内一流的科研队伍，综合实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某些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争取进入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行列。

1. 制订学科发展规划。根据经济建设和学科发展的近期和远期发展规划，选准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形成学科自身的优势与特色。

2. 加强学科梯队建设。重点做好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团结合作、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的学科梯队。

3. 制订科学研究规划。积极开展学科间的联系和校内外的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主动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课题，并能取得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4. 制定本学科相关的图书资料和实验室建设规划。加强图书资料和实验室建设，优先购置发展学科优势所必需的设备、仪器和图书资料，争取用 5 年的时间将本学科的相关实验室建设成为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实验室，使之具有承担市（厅）级、省（部）级和国家级项目的基础能力。

5. 逐步建立健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学术队伍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术交流，拓展科研经费来源渠道，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学科带头人应带领学术队伍成员精诚协作，共同努力，在建设周期内达到如下基本目标：

1. 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协作、以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为核心的教学科研队伍。

2.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的关键是学术梯队建设。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中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作用。要将学风正派、锐意进取的中青年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培养，逐步形成一支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学历、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学科队伍，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培养出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骨干。

3.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在建设周期内科研成果应比以往有显著增加。

第六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九条 重点建设规划是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的纲要性文件，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对待，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并认真实施。

1. 制定建设规划。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被批准后按要求制定出建设规划。建设规划的内容包括学科水平、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研究方向、仪器设备、图书资料、配套设施、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现状分析、建设目标以及建设经费的概算等。编制建设规划时，要求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全体人员集体讨论，并经各有关系（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审定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设规划论证。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建设规划，经学校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初审后报省教育厅，由教育厅安排专家论证后审批。校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建设规划，由学校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学校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3. 建设规划如需变动，须写出书面报告申明理由，经学校或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在建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实行边建设、边开放的原则，建成的学科和实验室必须全面开放。学科、实验室相关系（部）之间应积极合作，提倡组织学校已经拥有的研究条件和手段联合开放。

第二十一条 通过流动，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素质精良、结构优化的研究队伍。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除必须拥有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勇于开拓、管理能力较强的学术带头人外，还要选配培养好中青年骨干力量，并特别注意吸收有成就的高学历人员参加学科、实验室（基地）工作。

第二十二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拓展研究领域。除有计划、有目的地派出人员进行合作科研，把国内外有关领域的新思想、新进展和新技术带回外，通过有关申报手续还可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顾问或从事合作研究，也可以同国内外有关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取其所长，促进实验室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人员编制、师资培养、科研立项、经费、仪器设备等方面给予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倾斜政策。

1. 优先保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用人的需要。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引进和其他高层次人员的调配工作。

2. 保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高级职称设岗岗位数不低于上级有关要求。

3. 优先安排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有关课题的申报、立项。

4. 逐步加大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投资力度。

5. 优先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配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6. 优先安排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人员进修、培训、参加学术会议、出国考察等。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经学校批准，学院给予建设专项经费总额为人文社科类重点学科 15 万元、理工类重点学科 30 万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30 万元；给予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为人文社科类重点学科不低于 30 万元，理工类重点学科不低于 60 万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不低于 6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经费用于购置仪器设备、软件、图书资料等硬件建设部分不低于 60%，其余经费用于出版补贴、网络占用费、学术交流以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规划的论证与评审，大型仪器设备调研、咨询、论证以及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等。

第二十六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由省财政拨款和学校财政支付。财务处要按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第二十七条 重点建设经费到位后，学校重点建设办公室将各点年度购置计划送达资产管理处和图书馆，由他们审查、指导和修改，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购置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其技术性能的先进性和通用性。价格在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购买。购置中外文图书资料，要紧密联系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和发展趋势，购置一些大型、先进的图书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统一由资产管理处采购中心组织进行，仪器设备购进后办理固定资产登记造册手续，其费用经点、系（部）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学校重点建设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

第三十条 各点利用重点建设经费购买的图书资料，一律由点、系（部）资料室自行登记编目与管理使用，并输入图书馆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计算机网络检索系统，以便于对外开放，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其费用经点、系（部）负责人和图书馆负责人、学校重点建设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 为了随时掌握重点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也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兼管财务工作，负责该点的财务报销和登记。

第三十二条 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

调整购置计划需有书面报告。其非计划开支的额度，要控制在重点建设经费的 20%以内。在重点建设经费规定使用的范围内：1000 元以内的非计划开支，由重点建设办公室审批；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非计划开支，由分管校长审批；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非计划开支，由校长审批。

第三十三条 重点建设经费除主要依靠相关财政部门和学校财政支持外，还要增强竞争意识，通过多种渠道，争取多方支持。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四条 建立正常的检查、评估制度，是促进重点建设任务完成的重要措施。

1. 为了使学校与各点保持紧密的联系，迅速地解决重点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学校将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逐点建立联系人制度。联系人需配合职能部门于每季度末检查一次重点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每学期末，重点建设领导小组按照规划要求，对各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年终将逐点进行工作评估，提出书面评估意见。

2. 有关系（部）除了配合学校做好重点建设工作的检查、评估外，也要自行组织进行检查督促工作。系（部）主要负责人、学校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深入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了解工作情况，帮助或协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各点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经费使用计划、年终工作总结和各种上报表格等，系（部）领导都要进行审查把关，以保证重点建设工作的严肃性。

3.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要建立自身的

工作、检查和讲评制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要以身作则，大胆负责，工作中既要有布置，也要有检查，年终要对每个成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讲评，形成比学赶帮的良好风气。每年末，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要写出年终工作总结，提出下一年度工作安排，经系（部）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举行重大活动、负责人外出参加重要会议等，都要及时向系（部）和学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立奖惩制度，促进重点建设任务的完成。每年末对各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获得优秀成绩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集中进行表彰；按规定要求完成重点建设，且验收成绩突出的给予 3000—8000 元的奖励。对不能按期完成预定规划目标，未能发挥出应有作用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将撤消其重点称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凡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条款，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济宁学院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罗家英

副组长：刘德胜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旭英 王鲁克 刘广军 李传银 李刘成

张永强 邵明哲

办公室主任：王旭英（兼）

主题词：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 建设 管理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印

（共印 30 份）